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查阅张智淳女士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对张智淳女士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金李

2022 年 10 月 26 日